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东亚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亚药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3.8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 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3,690.00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47,676.00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00	6,877.85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公司
	合计	78,990.00	78,243.85	-

三、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0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3,690.00	2,516.75	18.38	2,516.75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47,676.00	4,314.60	9.05	4,314.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00	6,877.85	177.92	2.33	177.9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78,990.00	78,243.85	7,009.27	8.87	7,009.27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84.34 万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34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193.61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009.2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4.3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80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亚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亚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阮瀛波

张昱

张昱

